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天玉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电子汽车衡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候选成交供应商相关信息公示

根据《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天玉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电子汽车衡采购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7.3 款规定现将本次采购候选成交供应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附件 1:

候选成交供应商：泰安市泰山鼎峰衡器有限公司

一、对技术性能指标、安全目标和交货期的响应情况	
技术性能指标	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二、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1	华能董家口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电子汽车衡采购
2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汽车衡采购
3	阳泉煤业集团五矿矸石智能装车管理系统
4	泰安港东平港区老湖作业区#1～#8 通用泊位工程电子汽车衡采购及安装项目
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汽车衡（地磅）采购
6	新能源公司电子汽车衡备件采购项目
7	哈密能源公司选煤厂汽车衡采购

附件 2:

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天玉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电子汽车衡采购项目询比采购被否决响应的供应商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如下：

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	未通过原因及否决依据
资格评审	烟台东方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制造商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业绩未提供有效验收证明，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2 项，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资格评审	江西天越计控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2 项，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资格评审	赣州佰达衡器设备有限公司	业绩未提供有效验收证明，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2 项，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资格评审	江西亨瑞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未提供有效验收证明，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2 项，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资格评审	安徽恒远电子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业绩未提供有效验收证明，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2 项，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不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如下：

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	未通过原因及否决依据
/	/	/